

越峰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单位越峰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府前路1号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（电子电力电子器件、光电子器件、敏感元器件）生产经营。建设有两条生产线：锰锌合金元器生产线和镍锌合金元器件生产线，工艺流程为：拌粉→上粉→成型→烧结→切割→研磨→抛光→冷却→质检，生产过程有生产废气、生产废水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产生。2022年7月28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单位2022年以来产生研磨污泥未按环评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，仅经过静置脱水，没有按要求添加氧化镁、氧化锌、氧化铁等原料进行进一步搅拌和高温烧结，形成软磁铁氧体颗粒料，仍属于具备危险废物特征的固体废物，需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如实申报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并列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但我单位并未按照上述要求落实。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穗环（增）罚告〔2022〕50号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：研磨污泥严格依照环评工序进行，通过静置-搅拌-烧结工序，加工成软磁铁



氧体颗粒物方可销售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越峰电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）

吴工豪

2022年11月3日